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永旺百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85,478	1,801,257
其他經營收入	101,233	99,303
投資收入	2,041	2,397
存貨變動	(1,549,502)	(1,309,133)
員工成本	(198,512)	(185,619)
折舊	(51,256)	(43,38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1)	(404)
其他經營費用	(380,832)	(351,383)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新編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b>8,639</b>	13,034
融資成本		<b>(13)</b>	(9)
除稅前經營 業務溢利		<b>8,626</b>	13,025
所得稅	3	<b>(8,525)</b>	(9,67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b>101</b>	3,354
少數股東權益		<b>5,752</b>	1,470
本期間純利		<b>5,853</b>	4,824
中期股息	4	<b>2,600</b>	—
每股盈利	5	<b>2.25仙</b>	1.86仙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了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中期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任何特定過度安排，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因此重新呈列。

由於上述政策變動，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已增加港幣9,84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港幣5,4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減少港幣318,000元(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1,261,000元)。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02,085</u>	<u>483,393</u>	<u>2,085,478</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1,677	(13,038)	8,639
融資成本	(13)	—	(13)
除稅前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u>21,664</u>	<u>(13,038)</u>	<u>8,626</u>
所得稅	<u>(8,583)</u>	<u>58</u>	<u>(8,52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u>13,081</u>	<u>(12,980)</u>	<u>101</u>

二零零二年(重新編列)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507,087</u>	<u>294,170</u>	<u>1,801,257</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9,991	3,043	13,034
融資成本	(9)	—	(9)
除稅前經營溢利	<u>9,982</u>	<u>3,043</u>	<u>13,025</u>
所得稅	<u>(3,365)</u>	<u>(6,306)</u>	<u>(9,67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u>6,617</u>	<u>(3,263)</u>	<u>3,354</u>

### 3. 所得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65	4,626
中國所得稅	863	6,306
前期中國所得稅回撥	(921)	—
	<u>8,207</u>	<u>10,93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41	(1,261)
香港稅率改變 應佔份額	(923)	—
	<u>318</u>	<u>(1,261)</u>
	<u><u>8,525</u></u>	<u><u>9,671</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

### 4.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派發每股港幣9.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9.5仙)之股息，即合共港幣23,4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700,000元)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無），即合共港幣2,6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派付。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純利港幣5,8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24,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60,000,000股）計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零售業經歷百般挑戰。非典型肺炎的肆虐及伊拉克戰爭的威脅，影響地區性及全球性的商業活動及經濟增長。本港持續高企的失業率，壓抑整體市場氣氛及打擊零售業的銷售。

儘管香港及內地的零售業受到這些負面因素衝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營業額及純利仍能錄得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20億8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8億1百萬元，增長15.8%。

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5百90萬元，增長21.3%。錄得令人振奮的業績全賴本集團在期內推行有效的營運策略，包括提供物有所值的貨品，以及高質素的服務所致。

本集團推出多元化的貨品及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亦有助本集團錄得是次美滿的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7.3%輕微下降至25.7%，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食品部銷售佔整體銷售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錄得營業額達港幣16億2百萬元，增長6.3%。能在逆境中獲得如此佳績實在有賴本集團在行內已建立了卓越的領導地位。經營溢利達港幣2千1百70萬元，增長達117%。此增長乃由於期內之銷售表現理想及部份舖位租金成功獲減免。

除了香港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亦錄得增長，營業額上升64.3%，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在南中國經營六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相比去年同期只有三間。然而，經營虧損則錄得港幣1千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新開設的店舖仍處於投資初期，及天河城廣場店部份地方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翻新工程所致。管理層相信隨著開設更多GMS，不單有助刺激銷售，長遠而言，更有助本集團享有規模效益。本集團在內地零售市場的地位將會更穩健，為未來提供強大的增長動力。

為了與母公司AEON集團及旗下之附屬公司統一名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將英文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稱則更改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此外更改名稱有助公眾人士望名生義，明白永旺百貨與日本零售集團AEON之企業關係。由於本集團已在本地零售市場享有極高的知名度，故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仍會沿用「JUSCO」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健及無銀行借貸的財務狀況，手頭淨現金達港幣5億5千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港幣4億9百萬元）。

管理層相信，只有採用審慎的財務措施，才可增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得以捕捉商機。除了加強收入來源，本集團一貫致力減少一般企業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減免租金。此外，本集團亦已開始與其他業主就租金調整展開磋商。

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10.3%下降至9.5%。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9.7%下降至8.8%。期內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千4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千萬元），主要投資於開設新店。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 香港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八間GMS及兩間獨立「十元廣場」店，分佈在人流興旺的主要住宅區內。展望將來，永旺百貨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的位置，開設更多GMS，以增加本集團在香港零售業的市場佔有率。

雖然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受惠於中國放寬個人旅遊簽證的限制及簽署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但由於整體經濟好轉，對本集團亦帶來正面的影響。

### 中國業務

鑑於中國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永旺百貨會採取審慎的態度，定期監察及檢討現有的GMS業務及發展進度。有見中國市場快速增長，本集團計劃在深圳增設一間

GMS，這將會是本集團在深圳開設的第二間GMS，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永旺百貨位於佛山的新店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開業，為佛山居民帶來全新購物體驗。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增加規模效益，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回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三千三百名全職員工及二千五百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專業培訓及訓練資助，以增加員工之歸屬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目前或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石井和正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